

**广州毅马钢铁有限企业
钢材表面深加工和五金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汇报书
(简本)**

评价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902号

编制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任务由来	1
第二节 评价目的	1
第三节 环境功能区区划	1
第四节 环境保护目的	2
第五节 评价原则	2
第六节 评价工作等级	3
第二章 工程分析	4
第一节 项目概况	4
第二节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
第三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实状况及影响评价	7
第一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实状况评价	7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评价	7
第四章 环境空气现实状况调查及影响分析	8
第一节 环境空气质量现实状况调查与评价	8
第二节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评价	8
第五章 声环境现实状况及影响分析	9
第一节 声环境现实状况评价	9
第二节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9
第六章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0
第一节 废水防治措施	10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0
第三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1
第五节 卫生防护距离.....	11
第七章 清洁生产.....	13
第八章 环境风险评价.....	13
第九章 公众参与.....	14
第一节 公众参与的调查措施及内容.....	14
第二节 调查成果与分析.....	14
第十章 项目建设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7
第十一章 综合结论与提议.....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任务由来

广州毅马钢铁有限企业由香港注册的棠棣实业有限企业投资设置，可生产新型合金材料、五金制品、钢材表面加工和销售本企业产品。项目拟选址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工业区，计划设置钢材表面深加工工程和五金制品两部分工程，钢材表面深加工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配送热轧、冷轧板60万吨，其中酸洗板10万吨，退火板10万吨，镀锌板10万吨，其他平整、分条、剪切等30万吨；五金制品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多种规格的端头板4000万件（40万吨）。项目占地240757m²，年工作日300天，每日3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目》（2023年1月1日）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本环评汇报书。

第二节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调查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现实状况；根据项目的工程特性和污染特性，查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特性污染物进行必要的监测；环境预测与评价，论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制定出适合企业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使企业全面符合必要的环境保护规定，保证其实行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第三节 环境功能区划

表1-1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工农业用水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
4	与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与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与否水库库区	否
7	与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与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可
10	与否属第二十四条规定范围内	否
11	与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第四节 环境保护目的

表1-2 重要环境敏感点

编号	保护目的	规模	影响原因	方位	距离	保护目的
I	洪奇沥水道	—	废水	西	20m	III类水体
II	同兴村	2700人	废气、噪声	东南	400m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噪声2类区
III	厂区宿舍	100人	废气、噪声	厂内	—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噪声2类区

第五节 评价原则

一、质量原则

- 1、《地表水环境质量原则》（GB3838-2023）中的III类原则；
- 2、《环境空气质量原则》（GB3095-1996）中的二级原则；
- 3、《都市区域环境噪声原则》（GB3096-93）中的2类原则。

二、排放原则

-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23）第二时段一级原则；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23）第二时段二级原则；

-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原则》（GB9078-1996）；
- 4、《饮食业油烟排放原则（试行）》（GB18483-2023）；
- 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原则》（GB12348-90）中的II类原则；
-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其他原则

-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原则》（TJ36-79）；
-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原则》（GBZ1-2023）；
- 3、《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原则》（GB18083-2023）；
- 4、《工作场所有害原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23）；
- 5、《危险废物鉴别原则》（GB5085.1-5085.3-1996）；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原则》（GB18597-2023）；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原则》（GB18599-2023）。

第六节 评价工作等级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定为三级。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定为三级。

第二章 工程分析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拟建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州毅马钢铁有限企业钢材表面深加工和五金制品项目。
- 建设单位：广州毅马钢铁有限企业。
- 项目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镇同兴工业区，详见图2-1。
- 项目四置：项目西南面为洪奇沥水道；西北面四涌，隔四涌为海王化工；东北面为万沙西路和空地；东南面为待开发空地。详见图2-2。
-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项目总投资：7200万美元。
- 环境保护投资：300万元，占投资总额0.5%。
- 项目拟投产日期：2023年1月。

二、产品方案

表2-1 产品方案及规格

工程类别	产品构造	年产量	产品规格	用途
钢材表面深加工工程	热轧酸洗板	10万t	厚度：2.0~5.0mm 宽度：350~850m m 卷内径：508mm 卷外径：max1500 mm 卷重量：max10t	用于建筑、轻工、五金、电子、家电、汽

	冷轧退火板	10万t	厚度: 0.15~2.0m m 宽度: 350~850m m 卷内径: 508mm 卷外径: max1500 mm 卷重量: max10t	
--	-------	------	--	--

	热镀锌板	10万t	厚度：0.15~1.2mm 宽度：350~850mm 卷内径：508mm 卷外径：max1500mm 卷重量：max10t
	其他平整、分条、剪切带钢	30万t	依客户订单
五金制品工程	端头板	4000万件 (40万吨)	250×60×16、300×70×16、400×80×16、400×

第二节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一、水污染源分析

(一)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员工共500人，其中100人在厂区食宿，按“广州市污水集中处理建设投资管理措施〔穗府（1989）69号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90t/d。

(二)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154t/d，建设单位拟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废水到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23）第二时段一级原则规定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二、大气污染源分析

- 1、酸洗机组酸雾废气
- 2、冷轧工序产生的乳化液雾
- 3、锅炉燃气废气
- 4、开卷工序粉尘
- 5、退火炉烟尘废气
- 6、退火炉、加热炉燃气废气
- 7、锌锅热浸镀锌粉尘

三、噪声源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重要噪声源为轧制系统、锅炉风机等。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拟建项目厂区固废重要一般性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一）一般固废

- 1、厂区生活垃圾。
- 2、钢板边角料。
- 3、锌渣。
- 4、氧化铁粉尘。
- 5、含锌粉尘。

（二）工业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目》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危险固废

。

- 1、轧制残渣。
- 2、酸洗废液。

第三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实状况及影响评价

第一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实状况评价

根据表4-

2记录成果，调查期间，洪奇沥水道评价河段石油类指标超标率100%，最大超标3.4倍，其他指标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原则》（GB3838-2023）Ⅲ类原则，符合功能区划的规定。石油类超标重要是由于洪奇沥水道为重要航道，来往机动船影响所致。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评价

由预测成果可见，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在涨潮和退潮的状况下对洪奇沥水道导致的COD增值均很小。在排污口下游100m近岸边，COD的增值分别为0.0047mg/l和0.0054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0.024%和0.027%；石油类的增值分别为0.0003mg/l和0.0003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0.015%和0.0157%。COD叠加本底值后分别为13.6047 mg/l和16.6054 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68.02%和83.03%；石油类叠加本底值后分别为0.0703mg/l和0.0503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140%和100.6%，均超Ⅲ类原则，但该影响是由于洪奇沥水道石油类本底超标导致的。

若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即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在涨潮和退潮的状况下对洪奇沥水道导致的COD增值也很小。在排污口下游100m近岸边，COD的增值分别为0.0336mg/l和0.0387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0.193%和0.194%；石油类的增值分别为0.0076mg/l和0.0088mg/l，分别占评价原则的15.2%和17.6%。COD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57043112164006065>